



书名：经济法项目化实践教程（最新法规政策）

ISBN：978-7-5164-1458-3

作者：邱锋 丁贵娥 赵伯祥

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

定价：45.00元

# 前 言

成熟的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制化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度或实施,市场交易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及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经济管理类经济法课程教学特点编写而成。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本书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有较大的创新。全书在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应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

第二,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教学。全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例、实训衔接,使学生不仅能够知法、守法,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如何用法。

第三,能够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

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

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尤其是近年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商标法》《关于深化增值税有关政策的公告》《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会计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民法总则》等。这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匡不逮。

编者

<b>第一章</b>	<b>经济法总论</b> .....	1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2
	◎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	3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	7
<b>第二章</b>	<b>企业法律制度</b> .....	15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15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4
<b>第三章</b>	<b>公司法律制度</b> .....	30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30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3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6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42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44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9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51
	◎ 第八节 公司债券 .....	52
	◎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	54
	◎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55
	◎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56
	◎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57
<b>第四章</b>	<b>合同法律制度</b> .....	59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59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59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64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66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70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77
	◎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79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80
	◎ 第九节 具体合同 .....	82
<b>第五章</b>	<b>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b>	<b>92</b>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92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93
	◎ 第三节 商标法 .....	100
	◎ 第四节 专利法 .....	107
<b>第六章</b>	<b>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b>	<b>117</b>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117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3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3
	◎ 第四节 反垄断法 .....	140
<b>第七章</b>	<b>税收法律制度 .....</b>	<b>147</b>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47
	◎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151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158
<b>第八章</b>	<b>会计法律制度 .....</b>	<b>165</b>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165
	◎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166
	◎ 第三节 会计监督 .....	169
	◎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171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75
<b>第九章</b>	<b>票据法律制度 .....</b>	<b>178</b>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78
	◎ 第二节 汇票 .....	184
	◎ 第三节 本票 .....	189
	◎ 第四节 支票 .....	189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92



<b>第十章</b>	<b>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b> .....	194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	194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本法律制度 .....	214
<b>附 录</b>	<b>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b> .....	228
	◎ 模拟试卷(一) .....	228
	◎ 参考答案 .....	230
	◎ 模拟试卷(二) .....	233
	◎ 参考答案 .....	235
	◎ 模拟试卷(三) .....	237
	◎ 参考答案 .....	239
<b>参考文献</b>	.....	241

# 1

## CHAPTER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法律，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 (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 (6) 国际条约、协定。



### 案例分析 1-1 (单选题)

下列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_\_\_\_\_。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E.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 E。



### 案例分析 1-2 (判断题)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_\_\_\_\_

【参考答案】√。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协定。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 案例分析 1-3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_\_\_\_\_。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参考答案】ABCD。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①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②经济行为；③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发明、技术成果、著作等）、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和经济信息。



### 案例分析 1-4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_\_\_\_\_。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参考答案】AC。自然灾害和战争属于法律事件。经济管理行为和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 2.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 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①事件。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②行为。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 案例分析 1-5 (多选题)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_\_\_\_\_。

- A. 事件      B. 法律规范      C. 法律条文      D. 行为

【参考答案】AD。

##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 一、法律行为

#### (一) 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①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②以意思表示为要素；③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包括：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具有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



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⑤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⑥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②显失公平的。

###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对于有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 案例分析 1-6（单选题）

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加如下条款：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则加薪 5%。则该行为属于\_\_\_\_\_的法律行为。

- A. 附生效条件      B. 附解除条件  
C. 附生效期限      D. 附解除期限

【参考答案】A。虽然是 1 年时间，但在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 1 年是不确定的，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



### 案例分析 1-7 (单选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各种民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有\_\_\_\_\_。

- A.不满 10 周岁的小孩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 000 元而代理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参考答案】**B。本题考核无效民事行为的范围。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A “不满 10 周岁的小孩”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与“乙企业”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③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④在选项 B 中,该行为属于因重大误解形成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二、代理

### (一) 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 案例分析 1-8 (单选题)

下列行为中,可以进行代理的是\_\_\_\_\_。

- A.遗嘱
- B.申报行为
- C.收养子女
- D.约稿

**【参考答案】**B。申报行为是可以进行代理的。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由于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约稿一般均为向特定人发出约请,基于对该特定人本身特定能力的肯定,因此不可以进行代理。

### (三)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 案例分析 1-9 (判断题)

指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_\_\_\_\_

【参考答案】×。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 (四) 代理权的行使

####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 案例分析 1-10 (多选题)

以下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包括\_\_\_\_\_。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参考答案】ACD。常见的代理权滥用有：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权滥用是有代理权而非法使用，B项属于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 (五) 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等。

####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 案例分析 1-11 (判断题)

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_\_\_\_\_

【参考答案】√。根据规定，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但实际并未授权的，属于表见代理。此时根据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 案例分析 1-12 (判断题)

甲并未取得乙的票据代理授权，却以代理人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甲承担票据责任。\_\_\_\_\_

【参考答案】√。根据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

#### (六)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②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消灭。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 (一) 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二)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 3 种：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三)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



### 案例分析 1-13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_\_\_\_\_。

- A.记过      B.罚款      C.行政拘留      D.没收违法所得

【参考答案】A。选项 A 属于行政处分,应该选;选项 BCD 均属于行政处罚。



### 案例分析 1-14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_\_\_\_\_。

- A.拘役      B.罚款      C.罚金      D.没收财产

【参考答案】B。我国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种类型,其中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注意:罚金与罚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罚金属于刑罚的种类之一,由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罚款是属于行政处罚,一般由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因此,B项罚款不属于刑事处罚是应选项。

##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一)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做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 仲裁的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做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也不能仲裁。



### 案例分析 1-15 (单选题)

下列争议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_\_\_\_\_。

- A.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B.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C.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D.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做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参考答案】C。根据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另外，劳动争议也不适用《仲裁法》，所以本题答案为 C。



### 案例分析 1 - 16 (单选题)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_\_\_\_\_。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参考答案】B。《仲裁法》仅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3)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有效的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一方请求法院确认的，由法院确认。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案例分析 1 - 17 (判断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_\_\_\_\_

【参考答案】×。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仲裁程序。①仲裁的申请和受理。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②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 1 名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③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做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做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④仲裁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

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案例分析 1-18 (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有\_\_\_\_\_。

- A.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B.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  
C. 仲裁员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      D. 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参考答案】ABCD。根据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以上 4 项均是需要回避的情形。



### 案例分析 1-19 (判断题)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可由人民法院做出决定。\_\_\_\_\_

【参考答案】×。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



### 案例分析 1-20 (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_\_\_\_\_。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胁迫高某与其订立将该合同纠纷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协议

【参考答案】BCD。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因此选项 A 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因此，选项 B 中的扶养合同纠纷提交仲裁的协议是无效的；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因此选项 C 中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一方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因此选项 D 中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 (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1) 行政复议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

行为、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和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案例分析 1-21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_\_\_\_\_。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做出的罚款决定
- B. 某公司不服工商局对其做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 C. 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做出的查封财产决定
-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做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参考答案】D。根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而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而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程序。①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②复议管辖。根据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不同类型及级别，《行政复议法》分别规定了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③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依法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④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案例分析 1-22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_\_\_\_\_。

- A. 郑某不服某税务局对其做出的罚款处罚决定
- B. 村民李某不服某镇政府做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 C. 甲企业不服某工商局做出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决定
- D. 郑某不服某公安局对其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参考答案】B。选项 ACD 均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案例分析 1-23 (判断题)

法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参考答案】×。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一般情况下，既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提起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除法律另有规定（先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提起诉讼的情形）的以外，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又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可以选择，而不是必须提起行政诉讼。本题所述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的例外规定，故应由当事人选择诉讼或复议。

#### (三) 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 1. 诉讼管辖

(1) 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有几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特殊地域管辖

引起诉讼的纠纷	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
保险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法院

(2) 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以及其他各类案件之间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 2. 诉讼参加人

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 3. 诉讼时效

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分为：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③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

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致使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 4.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5. 执行程序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 案例分析 1-24 (单选题)

2018年3月1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是\_\_\_\_\_。

- A. 2018年9月1日前      B. 2019年3月1日前  
C. 2020年3月1日前      D. 2018年3月1日前

【参考答案】B。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案例分析 1-25 (多选题)

当事人对第二审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不服，下列做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_\_\_\_\_。

- A. 执行判决，同时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B. 执行判决，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C. 不执行判决，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D. 不执行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参考答案】AB。根据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法院或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但是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而第二审的判决在做出时即生效，所以答案是A、B。



### 案例分析 1-26 (多选题)

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双方应于2019年12月1日在厦门交货付款。双方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其后，甲公司依约交货，但乙公司拒绝付款。经交涉无效，甲公司准备对乙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下列各地方的人民法院中，对甲公司拟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是\_\_\_\_\_。

A.北京      B.长沙      C.上海      D.厦门

【参考答案】BD。根据规定，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合同履行地为厦门，被告住所地（乙公司所在地）为长沙。



### 案例分析 1-27 (判断题)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这些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_\_\_\_\_

【参考答案】×。根据规定，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本章小结

-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法律的调整对象指法律对哪些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即法律对哪些人的哪些行为进行规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4) 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 复习思考题

-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2.经济法的渊源有哪些？
- 3.举例说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 2

## CHAPTER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一、合伙企业概述

合伙企业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我国，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则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前者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者则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我国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 （一）设立条件

##### 1. 有2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8条、第50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也有可能成为有限合伙人，但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人，具体包括：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及警察等。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是合伙人为设立合伙企业，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它是合伙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损益分担的重要基础。

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以下内容：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2)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
- (4)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5)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6)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7) 入伙与退伙。
-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案例分析 2-1

合伙协议生效的条件是\_\_\_\_\_。

- A.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 B. 经公证机关公证
- C. 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D.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参考答案】A。

3. 有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技术等出资。

合伙人以货币以外的形式出资，一般应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作价由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若以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如果合伙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即构成违约，其他合伙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伙人只能以其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作为其出资份额，并据此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公司不同，《合伙企业法》没有规定合伙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所以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问题。

4. 有合伙企业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其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1) 提出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①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③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④合伙协议；⑤出资权属证明；⑥经营场所证明；⑦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人提交所需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不予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

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一) 合伙财产的概念

合伙财产指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合伙财产包括两部分：一是全体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二是合伙企业成立后解散前，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全部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资产。

#### (二) 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合伙企业财产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具体表现为：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作为合伙人以外的人受让合伙财产份额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依法退伙等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也不得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但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 案例分析 2-2

甲、乙、丙三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因急需一笔现金，在未征得乙、丙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了丁。

问题：

(1) 甲的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2) 若甲未经乙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了丙，是否有效？

**【参考答案】**(1) 无效。丁是合伙人以外的人，甲的转让行为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2) 有效。合伙人之间转让其财产份额，只需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

### 四、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一) 合伙事务执行方式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方式有许多种类：

(1)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2) 由数名合伙人共同执行。

(3) 由各合伙人分别单独执行。

(4) 由一名合伙人执行。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整个合伙企业，而不是个人。

合伙企业可聘用外部人员，从事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

## (二) 合伙事务的决议

合伙事务依法可由一名或数名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也可由全体合伙人执行，而合伙企业事务的决议只能由合伙人依法做出，不得委托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进行。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一般情况下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 (8) 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 (9) 吸收新的合伙人。



## 案例分析 2-3

甲、乙、丙三人设立一合伙企业，推举甲为负责人并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后来甲在没有告知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下把自己的朋友丁吸收为合伙人。甲的行为是否合法？

**【参考答案】** 不合法。

## (三)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合伙人主要权利

- (1) 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监督检查权。
- (4) 合伙人具有查阅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 2. 合伙人主要义务

(1) 合伙事务执行人按照约定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四)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法和亏损分担方法，均由合伙协议约定处理。如果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则由合伙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的（而非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若无法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则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如果有这样的约定，应属无效。



### 案例分析 2-4

甲、乙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企业经营良好。后来丙看到有利可图，愿意入伙，甲、乙同意，但约定丙承担企业全部亏损，丙同意。试分析该入伙行为和亏损约定的合法性。

**【参考答案】**入伙行为有效，但丙承担企业全部亏损的约定无效。企业亏损仍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一) 合伙与善意第三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谓善意第三人，指不知道情况也不应该知道情况的第三人，包括善意取得合伙财产和善意与合伙企业设定其他法律关系的人。

### (二) 合伙与债务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规则如下：

- (1)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2)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3)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时，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案例分析 2-5

甲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_\_\_\_\_。

- A.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以对甲的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C. 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参考答案】**D。

## 六、普通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 (一) 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企业并取得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案例分析 2-6

丙 2019 年 5 月 9 日加入甲、乙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 9 日又退出了合伙。以下两笔债务，丙是否负责？

(1) 2019 年 4 月 3 日合伙企业购买了 A 公司的货物，价值 100 万元。

(2) 2019 年 5 月 26 日合伙企业向银行贷款 50 万元。

**【参考答案】**丙对这两笔债务都要负责。合伙人对入伙期间以及入伙前的债务都要负责。

### (二) 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的资格。

#### 1. 退伙的形式

(1) 声明退伙。声明退伙，又称自愿退伙，是指合伙人基于自愿的意思表示而退伙。它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两种情况。

关于协议退伙，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关于通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法定退伙。法定退伙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退伙。它又可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

当然退伙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了这些客观情况：

-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否则要退伙。

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伙人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伙人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合伙企业法》规定了开除退伙的事由：

-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④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退伙的效力

就退伙的效力而言，声明退伙与法定退伙基本是一致的，具体表现为：① 退伙人丧失合伙人身份；② 导致合伙财产的清理与结算；③ 当只剩余一个合伙人时，导致合伙的解散。



## 案例分析 2-7

A 与 B、C、D 合伙开办了一家合伙企业，由 A、B、C 各出资 5 万元，D 提供技术入股，四人平均分配盈余。四人办理了有关手续并租赁了房屋，但并未订立书面协议。半年后，B 想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E，A 和 C 表示同意，但 D 不同意，并表示愿意受让 B 转让的那部分财产份额，因多数合伙人同意 E 成为新的合伙人，D 于是提出退伙，A、B、C 同意，此时，企业已对银行负债 2 万元。此后，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半年后散伙，又负债 3 万元。

问题：

- (1) 该合伙关系是否成立？
- (2) D 可否作为合伙人？
- (3) B 转让财产份额的行为是否有效？
- (4) D 是否可以退伙？
- (5) 若企业解散后，债权人银行要求 D 偿还 2 万元的债务，D 有无偿还义务？
- (6) D 退伙后，企业所负 3 万元债务应由谁来承担？

### 【参考答案】

(1) 成立。虽然各当事人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协议，也未经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0 条之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协议，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协议的，可认定有合伙关系。

(2) D 可以作为合伙人。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技术等出资。

(3) 无效。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4) D 可以退伙。

(5) 有义务偿还。合伙人对入伙期间以及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由 A、B、C 和 E 承担。合伙人对入伙期间以及入伙前的债务都要负责。D 无须对退伙后发生的债务负责。

##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合伙开办的设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这点与普通合伙企业不一样。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点和普通合伙企业一样。

## 八、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和一个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 (一) 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的区别

#### 1. 合伙人类型不同

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至少有一个有限合伙人。

#### 2. 合伙事务执行人不同

普通合伙人从事合伙事务的执行，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3. 风险承担不同

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二)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凡《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适用其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 1. 企业人数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企业名称

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3. 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除需要记载普通合伙企业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外，还需要载明以下特殊事项：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④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⑤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 4. 出资形式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 案例分析 2-8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_\_\_\_\_。

- A.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C. 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至少有一个有限合伙人
- D. 普通合伙人从事合伙事务的执行，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参考答案】 ABCD。

###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损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四）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1）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普通合伙人通常不可，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

（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而普通合伙人不可。

（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而普通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

（4）有限合伙人可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而普通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5）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当然退伙；而若是普通合伙人，除非经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只能作退伙处理。

### （五）表见普通合伙

如果有限合伙人的行为足以使得第三人合理信赖其为普通合伙人时，则有限合伙人得承担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即无限连带责任）。

### （六）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的转换

（1）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时，有限合伙企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并应当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

（2）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则应解散。

（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九、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 （一）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 1. 清算人的确定

清算人应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2. 清算人的职责

清算人的职责包括：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3. 清算程序

清算人确定后，应当自确定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并且应当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其企业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4. 清偿的顺序

清偿顺序为：清算费用；合伙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的债务；退还合伙人的出资。

### 5. 合伙企业注销后的债务承担

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仍然可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偿。

### 6. 合伙企业的破产与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述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简称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全部资产为投资人所有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企业的投资主体是一个自然人。

（2）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3）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个人独资企业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由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

#### 1.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

两者共同点为：都是自然人出资。两者区别是：

（1）前者仅能以个人出资设立；而后者可以是一个自然人设立，也可以是家庭出资设立。

（2）前者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仅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而后的债务如属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属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3）前者是一种非法人的企业组织形态；而后者不采用企业形式。

两者的区别关键看是否进行了独资企业登记，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 2.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

（1）出资人不同。前者只能由自然人出资设立；后者可以由自然人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法人出资设立，还可以由国家出资设立。

（2）主体资格不同。前者不具有法人资格；后者是企业法人。

（3）责任承担不同。前者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后者投资人（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4）注册资本要求不同。前者法律无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后者为10万元。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一）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不得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但可以使用工作室、中心、店等。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法》不要求个人独资企业有最低注册资本金，仅要求投资人有自己申报的出资即可。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 （二）设立程序

#### 1. 提出申请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设立申请书。设立申请书应当包括：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等。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 2. 核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实行准则设立的原则，即个人独资企业依《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条件设立。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

定条件者，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者，不予登记，并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三、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 (一) 事务管理方式

主要有三种模式：①自行管理；②委托管理；③聘任管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案例分析 2-9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甲聘用乙管理企业事务，同时对乙的职权予以限制，即凡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甲同意。某日，乙未经甲同意与善意第三人丙签订了一份标的额为2万元的买卖合同。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_\_\_\_\_。

- A. 该合同有效，但如果给甲造成损害，由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B. 该合同无效，如果给甲造成损害，由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C. 该合同为可撤销合同，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D. 该合同效力待定，经甲追认后有效

**【参考答案】**A。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二)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管理人的义务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2)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3)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6)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其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解散事由有：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 1. 清算人的产生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 2. 通知与公告程序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清算人应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在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 3. 财产清偿顺序

清偿顺序为：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 4. 责任消灭制度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自独资企业解散后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 5. 注销登记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一旦完成，个人独资企业即告消灭。



## 案例分析 2 - 10

以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负的债务，对尚未清偿的债务，下列处理方式中，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有\_\_\_\_\_。

- A. 不再清偿
- B. 以投资人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 C. 以投资人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如果债权人在 3 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则不再清偿
- D. 以投资人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如果债权人在 5 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则不再清偿

【参考答案】ABC。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 案例分析 2-11

甲是某高校的在职研究生，经济上独立于其家庭。2018年8月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了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取名为“长丰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由于效益很不错，后来乙与甲协议参加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经营，并注入投资3万元人民币。

经营过程中先后共聘用工作人员10名，对此甲认为自己开办的是私人企业，并不需要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因此没有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没有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后来该独资企业经营不善导致负债10万元。甲决定于2019年10月自行解散企业，但因为企业财产不足清偿而被债权人、企业职工诉诸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甲与乙形成事实上的合伙关系，判决责令甲、乙补充办理职工的社会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由甲与乙对该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问题：

- (1) 该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
- (2) 甲允许另一人参加投资，共同经营的行为是否合法？
- (3) 该企业是否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 (4) 该企业的债权人在甲不能清偿债务时能否向甲的家庭求偿？
- (5) 甲决定自行解散企业的做法是否合法？
- (6) 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1) 合法。自然人可以单独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法律仅要求投资人申报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但并不要求须缴纳最低注册资本金。因此甲单独以10万元人民币经法定工商登记程序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但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与其责任形式相符合，投资人个人负无限责任，因此甲将其取名为“长丰咨询有限公司”违法。

(2) 不合法。个人独资企业须为一个自然人单独投资设立，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甲如允许他人参加投资经营，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改变为其他性质的企业。

(3) 应当。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不能。甲经济上独立于其家庭，且法律规定只有投资人在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进行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可以依法由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此债权人不能向甲的家庭求偿，而应当是由甲个人负无限责任。

(5) 合法。甲作为该企业的投资人，有权决定自行解散个人独资企业。

(6) 正确。就本案而言，由于乙后来加入投资经营，因此该个人独资企业事实上已转变为公民之间的合伙关系，由此，法律责任也应当由合伙人甲、乙承担。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比较如表2-1所示。

表 2-1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比较

比较内容	公司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组织名称和对外承担责任不同	使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承担的是有限责任	不能使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同合伙企业
设立人员的数量规定	有限公司 1~50 人（自然人、法人）；股份公司 2~200 人	2 人以上（自然人、法人）	1 个自然人
要求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无规定	无规定
设立者的称谓	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称发起人）	合伙人	投资人
财产权、管理权行使的依据	出资比例或一股一权（只有对外转让股权按人头算）	合伙协议有约定依合伙协议，无协议平均	独自
会议要求	股东会决议（每年至少 1 次股东大会，另外还有临时会议）	无要求	无要求
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	无要求	无要求
任职回避	有要求（如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要求	无要求
对外转让要求	1/2 股东同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允许自由转让（发起人和高管有限制）	视为接纳新入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部分转让，可能改变企业的性质
除名要求	未作规定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除名	无规定
解散与清算要求	分破产清算与解散清算：前者由人民法院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组成清算组，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组织清算组；逾期不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依债权人申请组织清算组	全体合伙人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	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